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Z26144000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代理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联系人	章启龙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章启龙、袁炜
联系方式	0769-22119285
本项目持续督导期	2014年1月至2014年末，2015年度，2016年度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05
注册资本	62572.136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政和南路
主要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龙洲路
法定代表人	郭建刚
实际控制人	郭建刚
联系人	杨芳欣
联系电话	0757-2533620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1 月 2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保荐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审阅了新宝股份历次公开披露的信息，督促并指导新宝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保荐机构查阅了新宝股份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014年2次；2016年1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4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14年发表独立意见7次； 2015年发表独立意见8次； 2016年发表独立意见8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3次：2014、2015和2016年度各1次
(2) 培训日期	2014年3月5日： 2015年12月23日 2016年11月2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4年3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2015年12月23日：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016年11月22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的相关要求；内幕交易和信息披露要求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发行人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5月30日与本保荐机构签署了《关于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聘请东莞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根据工作安排需要，指派章启龙先生和袁炜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2016年4月21日，新宝股份副总经理王伟之配偶王璐因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其证券账户买入新宝股份股票12,000股，成交金额24.1860万元。鉴于新宝股份拟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2015年度报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配偶买入新宝股份股票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8.17款的有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

	<p>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相关规定。得知上述违规买入股票通知后，本保荐机构及时通知新宝股份要求其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自查工作，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王伟先生及王璐女士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承诺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情，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并承诺“鉴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存在有关短线交易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卖出限制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未来将在符合股票卖出条件时，第一时间将上述股票卖出，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公司所有”。新宝股份已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述违规股票买入情况及处理情况。在后续持续督导工作中，本保荐机构将实时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督促新宝股份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p>
--	--

##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新宝股份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保荐机构认为：新宝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新宝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九、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1,309,912.0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东莞证券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严格要求新宝股份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章启龙

\_\_\_\_\_  
袁 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陈照星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